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学位〔2024〕23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硕士学位。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三条 申请人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了一定的成绩。

（二）如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有关学科、专业对申请人基本条件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相应文件执行。

第四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程序

(一) 具备以上条件的申请人根据我校当年的招生简章和发布的接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和学位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和电子照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我校进行报名、缴费和现场确认，接受资格审查。申请人须向我校相关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位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 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材料（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参加的科研项目以及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等）；

4. 申请人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人事部门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及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的评语，同时加印密封）；

5.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原件及复印件（此项仅限国（境）外学位获得者提供）；

6. 申请人同等学力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的注册 ID 号。

(二) 我校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同等学力信息平台，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列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五条 学位课程考核。在册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我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选课要求、课程结构和开课学期进行课程选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考试，且取得规定的学分。课程考试严格按照我校相同专业在校硕士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学位课程考核由各相关培养单位组织，考试成绩由我校录入同等学力信息平台。

第六条 全国统一考试。在册申请人应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以国务院学位办文件规定为准。

第七条 在册申请人自通过国家系统资格审核之日起，必须在五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学位课程考核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四章 学位申请与学位授予

第八条 在册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及时向申请学科专业所在的培养单位提交《南通大学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申请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受理申请的时间。经审查通过的在册申请人，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师生互选原则为其配备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第九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在册申请人独立完成。在

册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论文撰写要求符合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二) 在册申请人应在进入论文阶段三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含重新答辩)，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与审查

(一)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1.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通过我校硕士学位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2. 在所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较好成绩，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3. 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盲审评阅；

5. 部分学科专业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通过国家要求的相关考核。

(二) 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程序与资格审核

1.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认可后，于答辩前两个月提交学位论文及答辩申请；

2. 培养单位或委托相应学科组织对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预审，确定如期答辩还是延期答辩，并提出论文修改意见；

3.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及学位论文水平等进行全面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阶段。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评阅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同等学力人员学位论文答辩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方可授予学位。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按照《南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南通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在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配备专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应按我校规定标准按时缴纳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我校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在整个申请学位过程中，凡发现申请人有舞弊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本次申请资格，已授予学位者撤销其学位，三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第十八条 学校将对各培养单位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对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工作出现重大差错的培养单位，学校将暂停其开展此项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的学费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当年录取的同等学力人员名单及各学科专业学费标准，交由财务处统一收取并单独建立同等学力人员学费收入台账。

第二十条 学费收入由财务处按年度进行结算。如发生同等学力人员中途退学，按比例扣回处理。为充分调动培养单位的积极性，收入的学费根据各培养单位同等学力人员培养规模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类别 \ 项目	培养单位	管理费	学校收入
校内班（学生人数≤30人）	65%	6%	29%
校内班（学生人数>30人）	55%	6%	39%
校外班	65%	6%	29%

第二十一条 归属培养单位的学费收入主要用于同等学力人员招生与培养过程中的各类费用，包括招生宣传费、教师讲课费、研究生业务费、学位论文盲审费、学位论文答辩费及管理绩效等，

其中研究生业务费参照全日制研究生标准划拨到导师经费卡，学位论文盲审费按照每名研究生不少于 1500 元的标准划拨到学校专项经费卡，创收分成（发展）的比例为 15%，其余为创收分成。创收分成（发展）主要用于弥补部门公用经费不足，也可用于改善教学、科研及办公等条件，一般不得支付人员经费和接待费。创收分成主要用于开展创收业务活动的职工劳务酬金、年终绩效和接待费等开支。管理费主要用于同等学力人员招生备案、考试录取、办证、人员培训、业务交流等。相关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不涉及学历，学校不出具任何有关学历证明。

第二十三条 同等学力人员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与学位申请，逾期将予以清退。

第二十四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通大学位〔2017〕21号）同时废止。